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林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如鑑定時認相對人尚未達可為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同意改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林○○為輔助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民國113年5月9日診斷書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戶籍謄本
- 5.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11月26日訊問筆錄。

01 6.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月9日草療精字第1140000419
02 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(二)相對人酒成癮，疑似酒精使用所致之失智症、伴隨行為障
04 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
05 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對相對人為輔助
06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林仕傑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○○之輔助
07 人，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。

08 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
09 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林淑慧